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公司整体规划，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晓琳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晓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